

第 3/3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 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¹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能，并欢迎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 家协商取得的成果：

(a) 欢迎大多数已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执行情况资料的缔约国通过了确保执 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 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 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b) 促请前两个报告周期内尚未提交有关本国执行努力和重大活动情况资 料的缔约国提交这些资料；

(c) 促请《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 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审查其政策、立法 和法规制度，特别是关于这两项议定书第 12 条提及的旅行和身份证件的制度， 以确保一贯和有效地适用这两项议定书相关条款中载明的义务；

(d) 促请各缔约国在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的支持下，为法官、检察官和其 他律师、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包括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服 务提供人，酌情提供、加强或促进在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领域的培训；

(e) 还促请各缔约国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并通报秘书处，以便协助秘书处 制定关于有效的多学科打击贩运战略和有效的打击偷运战略的建议；

(f)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以 提高执法机构在对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进行调查方面开展合作的能力；

(g)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遏制会滋生对人特别是对妇女 和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并由此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

¹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³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h) 提醒各缔约国注意其在《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8 条以及在《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18 条之下所承担的义务；

(i) 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 33 条第 2(c) 款，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为国家主管机关识别以剥削劳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制定实用准则，并将准则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供缔约国讨论；

(j) 还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收集有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调查、有关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的成功做法，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

(k)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收集有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调查和有关向已成为该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的成功做法，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

(l)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提供在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在提高认识战略和宣传活动等领域中的成功做法，以期加强努力，查明并协助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或已成为《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

(m)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确定通过哪些机会可以将其有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促进及其目标的工作纳入在人道主义危机或紧急情况下发挥主导作用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主要事务。